

#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

鲁国动办发〔2023〕8号

##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 意见

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，依据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规范如下。

一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，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，可申请易地建设。

（一）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（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）的；

（二）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500平方米的；

（三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，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；

（四）地下室位于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、库房的距离小于50米，距有害液体、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100米，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；

（五）建在流沙、暗河、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，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；

（六）改、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修建的；

（七）工业建设项目（重要目标除外）经论证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，没有普通地下室建设内容的；

（八）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修建的。

二、建设单位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时，应向具有易地建设审批权限的部门填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。

三、具有易地建设审批权限的部门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后，应按要求进行审批。审批应明确标明符合本意见第一条之条款并附技术资料说明。对地质情况特别复杂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同时提报专家论证意见。

本意见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。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

条件的意见》（鲁防发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 
2023年12月2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综合处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